[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0〕17 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进一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案

（第0436号）的答复

李宗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成依法治市办秘书处认真研究论证您提案中提出的进一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务求高质量、高水平办理。

一、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的职能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协同发力，以有效的法治举措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更好地服务沈阳经济发展。

（一）政府依法执政效能有效提升。一是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统一规范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取消下放调整272项行政职权，审批时限削减26.7%、审批要件削减60.2%。建设运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44个部门系统，大力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率达90%。二是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制度、情况报送制度、工作推进机制。目前，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借助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开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专栏，及时发布准入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等信息。三是创新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推进各行业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出台近40部信用监管文件，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二）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逐步完善。一是强化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领域立法工作。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沈阳市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等政府规章，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清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报市人大废止《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废止《沈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等7件政府规章，清理已失效、已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三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梳理现行政策措施38135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281件，废止和调整使用5件，拟废止或调整11件。开展市场准入门槛高、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10项专项整治活动，不断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和垄断行业的经营行为。

（三）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全面解读。全市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制度落实，“三项制度”在全市推行效果良好。二是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截至目前，53个证明事项已纳入我市告知承诺制试点证明目录，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全市范围内已办理告知承诺事项428件，工作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三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全市行政执法证人员、行政处罚类事项、行政强制类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从源头上防止和纠正乱执法、不执法、粗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有效遏制乱执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和执法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四是推行涉企行政复议新举措。制定《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规则》，采取容缺收件、一次性补正告知、主动到民营企业驻地附近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联合化解行政争议等措施，积极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

（四）司法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一是严厉打击破坏经济秩序黑恶势力。建立异地调警、交叉互打机制，对涉黑涉恶案件全部实行上提一级、异地办案、异地起诉、异地审判。二是积极完善阳光司法机制。建设司法公开平台，对审判流程、庭审、裁判文书、执行信息进行公开，严格履行公开审判职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沈阳公安案管中心”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及时发布信息，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实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加大刑事诉讼审判监督力度，妥善办理重点案件，强化抗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民事监督，加强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工作力度，着力确保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法律文书质量，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关切，化解社会纠纷，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改善营商环境法治氛围日益浓厚。一是积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研究制定《沈阳市司法局服务民营企业10项新措施》，为驻沈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继续大力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体检服务；与沈阳广播电合作开展“3·15”法律服务活动，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金融风险。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发挥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专业优势，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自贸区沈阳片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二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每年制发全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启动全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编制审核工作。三是深入开展为民企服务法治宣传工作。与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联合制定下发了《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宣传服务活动方案》，印发《为民企健康发展服务法律知识手册》3000册，举办沈阳市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法治论坛，扩大涉企法律服务受众面。

二、落实提案采取的工作举措

近年来，我市通过不断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任重道远，您提出的工作建议直指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为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指出了方向。

结合提案中的建议，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推进“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完善“源头治理”制度机制及多元化解平台，加快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建设，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发挥乡镇（街道）个人调解室作用，实现行政村“村民评理说事点”全覆盖，推动基层工作和法律服务下沉。

（二）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全面开通“互联网＋”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打通行政复议最后一公里。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接收点。鼓励被申请人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程序，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执法信息化归集、存储、保管制度，提高执法文书信息化集成化水平，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信息公开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和执法质量考核。不断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切实增强涉黑行为查处力度。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的相关部署,及时查处侵害民营企业的涉黑涉恶案件。将涉及破坏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正常管理秩序的线索纳入重点范围,对全市涉黑涉恶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进行深入摸排，立体化分析研究我市黑恶犯罪总体形势，因情施策、对症下药。严格按照“三长负责制”核查工作要求,采取上提一级、异地用警、交叉核查、定期调度等措施，开展核查工作，坚决防止漏查漏核。

（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作用。通过信访举报、日常监督、派驻监督等途径，加大监察力度，对执行民营企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着力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和查处执行法律法规简单化、搞“一刀切”等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破坏公平公正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案件。

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处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处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22852855

沈阳市司法局

2020年3月10日